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346
30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异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5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6
玻利维亚	6
加拿大	6
智利	7
哥伦比亚	10
捷克斯洛伐克	12
厄瓜多尔.....	14
萨尔瓦多	14
洪都拉斯	15
以色列	16
牙买加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7
马耳他	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8
波兰	19
斯里兰卡.....	21
瑞典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土耳其.....	25

目 录(续)

	<u>页 次</u>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27
国际海事组织	27
世界旅游组织	35
国际原子能机构	36

附 件

截至1991年7月16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 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37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37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 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7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41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45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 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45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 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54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63

目 录(续)

页 次

4.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 保护公约》.....	73
5.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 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补编《禁止在 国际民用航空机构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9
6.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 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85
7.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 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88
8. 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 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91

一、导言

1. 1989年12月4日，大会通过第44/29号决议，题目是：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14、15和16段提出的。

2. 秘书长在1990年3月9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根据该决议第14和15段请各会员国政府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对如何加强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提出意见，同时又对大使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该项目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提出意见。

3. 法律顾问在1990年3月2日信中，也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他提交任何合适的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以便列入第44/29号决议第16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4. 截至1991年8月7日，已收到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以色列、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斯里兰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土耳其等国政府的答复。还收到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答复。

5. 本报告载列所收到的上述国家和组织的答复。

6. 此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1年3月18日)

1. 玻利维亚政府注意到大会第44/29号决议第14段,赞同以下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议一项反对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其唯一目的在结束一切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方式和做法。
2. 同时,关于上述决议第5段,玻利维亚政府正在认真研究加入现行有效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91年4月24日)

1. 最近几年,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频繁程度和致命影响都有所增加。因此,无辜的人们受到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的威胁。这种现象的地域范围已经扩大,案件的次数和剧烈性也有所增长。
2. 在最近的将来,恐怖主义行为的强度不大可能减弱,除非建立起更为有效的合作。全球性的军火销售竞争使得恐怖主义团体更容易取得现代武器;大众传播工具使恐怖主义行为立即受到注目,从而实现了恐怖主义的主要目标之一;并且各国间的旅行也变得更加容易了。所有这些因素都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方便。在这种情形下,参与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所有实体加强其国际合作,是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政策

和战略的必不可少的内容。此外，大众新闻媒介可以争取民众的协助和合作，同时不让恐怖主义者得逞，为他们作耸人听闻的宣传，从而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加拿大不认为应当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确定恐怖主义定义或其根源，因为这种辩论很可能会高度政治化，产生反效果。不如列举国际社会视为不能接受的行为，并研拟措施防止和控制这种行为。我们希望集中力量建立各种切实的法律、政治和安全措施，对付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无论其动机如何。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1年7月17日)

1. 智利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方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行动在何处发生，无论儿.犯下恐怖主义行径者是谁，无论恐怖主义行径的原因或动机为何，均在谴责之列。

2. 恐怖主义行径影响无辜者的生命、健康、财产和安全；危及民主制度的运作和稳定；严重损害国家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并且破坏国际局势的稳定，制造新的紧张领域和挑起国际冲突。

3. 恐怖主义手段残酷，意在恫吓，不仅直接受害者受其伤害，而且影响整个社会并威胁全人类，所以必须谴责恐怖主义，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与之斗争。无论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如何正当，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护。

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因此，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时必须严格遵守作为法治国家特点的各项准则，充分尊重人权，尤其是通过正当程序的权利和人格完整的权利。

5. 在这方面，智利民主政府在国内推动通过了1991年1月24日颁布的第19027

号法令，修订了为恐怖主义行径作出定义并规定惩罚这些行径的措施的第18314号法令。这项改革扩大了恐怖主义方法的定义范围，说明处罚的理由并加重了惩罚，但是同时确定了保证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拘留和/或被起诉者通过正当程序的规范。因此，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不仅更加精密，而且符合关于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内容。

6. 根据上述修正，按照新的恐怖主义活动定义，显示恐怖主义活动的第一项决定性因素是，此类罪行的目的是使全体或部分人民有理由害怕，担心会成为类似罪行的受害者；修正案对于利用下列手段的犯罪在法律上如此推定，这些手段包括使用爆炸物或纵火装置，具有巨大破坏力的武器，使用毒性、腐蚀性或传染性的物质，或可能造成严重破坏的物质，或邮寄具有爆炸物或毒性的信件、包裹或类似物件。

7. 第二项决定性因素是，罪行的目的是强迫当局解决某种问题或对当局强行提出要求。

8. 此外，具备上述因素或条件的更多种类的犯罪行为则根据《刑法典》和《国家安全法》规定的惩罚措施加以惩处，但是加重一级、两级和三级。

9. 另外，修正条款还规定了行政当局为预防恐怖主义可以采取的措施。因此，在经过正当的法律授权和不超过30天的前提下，可以截听、拆看或记录各种通讯，可以对可疑分子进行监视。凡滥用这些权力的公职人员可受到暂时撤除公职的处分。

10. 被告可被关押在特殊的公共设施内；可以截听他的通讯，除律师外，可限制对被告的探视。如果法官在进行体格检查以保护犯人健康方面疏忽大意，将受渎职处分。

11. 另外，在立法方面，国会正在制订一些法律草案，对恐怖主义团体的投降和脱离及这些团体的解散作出规定。此外还考虑为恐怖主义罪犯建立一种特别的监狱制度。最后，共和国总统赦免1990年3月11日民主政府执政以前犯下的罪行，但是犯暴力罪者不在赦免之列。

12. 在政治领域,政府设立了一个公安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这些情报转送负责预防和对抗恐怖主义的执行机构(智利边防警察和警察侦缉局)。

13. 该委员会直接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建议并受内政部领导。

14. 此外,政府认识到恐怖主义行动会损害民主制度,正在考虑签订一项反对恐怖主义的盟约,由所有党派达成共识,在政治上孤立恐怖主义团体。

15. 在国际上,智利加入了下列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a) 1963年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b) 1970年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c) 1971年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1988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该公约《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d) 1973年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e) 1979年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6. 此外,国会正在核可下列文书,准备批准:

(a) 1988年在罗马制订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b) 1988年在罗马制订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7. 智利政府深信,尤其是考虑到这些国际文书的主要目标是不准庇护恐怖主义分子,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严格遵守其规定将创造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利条件。

18. 智利政府认为,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调查,预防并惩罚恐怖主义行为,是一个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各国必须彼此合作逮捕恐怖主义肇事者或预防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国家在这方面的权力和义务具有国际性。

19. 不应将对付恐怖主义行为同违反人权行为混淆起来,因为保护人权的整个

国际制度承认国家是基本法律关系的一项要素。

20. 在这方面,关于违反人权的概念问题,应当指出,根据国际法院1971年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¹侵犯人权系指国家及其官员违反国际人权条约。

21. 因此智利认识到,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根源、原因或目标如何,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从而赞成在世界一级或在区域和双边级别上加强国际合作,其做法是缔结新协议,建立合作、起诉和警戒方面的国际机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增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以便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拘留并起诉嫌疑犯,或引渡已知或涉嫌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

22. 最后,关于请联合国召开国际会议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将恐怖主义同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对于这样一项建议,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形势都显示,为恐怖主义作出定义或在这方面建立普遍标准,这项任务要求国际社会具备目前尚未达到的某种程度的成熟。主要在某种行为是否构成恐怖主义行动以及何种情形应视为例外这些方面,同时存在太多完全不同的理论和概念。

23. 尽管如此,智利政府仍然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合适的讲坛应继续采取行动,通过举办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促进国际合作并推动与恐怖主义现象有关的辩论和研究。重要的是必须考虑恐怖主义现象的新方面,如恐怖主义集团同拥有准军事武力的贩毒者之间的联系。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1年3月13日)

1. 哥伦比亚对联合国为解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的努力,正如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第44/29号决议的事实所表明的,表示欢迎。无庸置疑,这个成就反映了拟议的新的国际谅解精神,它将促进我们今后的工作,以实现共同的利

益，摒弃霸权主义集团的对峙，消除以使用武力和暴力为基础而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2. 基于这一忧虑，我国政府认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以成为评价1989年至1991年期间所发生的国际事件的最佳时机。1989年内，既通过了第44/29号决议，并在联合国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辩论。

3. 哥伦比亚一向是最残暴而变化多端的恐怖主义行经的受害者。我们承受着某些人的行为所造成的令人痛苦的后果；这些人从贩毒活动中获取资金，由军火商支持和雇佣兵训练，他们沆瀣一气，企图破坏我国宪法秩序和社会，言论自由和参加政治活动自由等基本人权，他们还企图通过恫吓和谋杀使司法机关陷于瘫痪。

4. 与此同时，我国人民屡遭游击队投弹爆炸与暴力行为；这表明，他们在进行这种行动时，根本无视人的生命，不论是儿童、农民还是合法成立的当局及其它国家机构的代表。这种毫无人性的做法与政府进行的和平努力正好相反，与为使这些集团能够在民族和解进程及在由人民召开的制宪会议上阐述其建议，发挥积极作用而创造的政治空间格格不入。这个会议包括前游击队运动的成员，他们具有充分的政治远见，选择和平道路，让各种观点相互较量，放弃使用武器和暴力的辩证道路。

5. 恐怖主义分子炸毁输油管线，严重地影响了国民经济，从而限制了可用于公益和维持打击贩毒活动所需经费的资源。贩毒分子的经济实力是众所周知的。这种情况恰恰发生在油价因海湾事件发生波动的时候。我们更加担忧的是，这对自然的养护成为环境保护的典型的地区的水土生态系统带来了灾难性后果。

6. 由于这些原因，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其立场：恐怖主义的作法，不论是什么形式，根源如何，也无论是在什么地方发生的、东方还是西方，北方还是南方，必须予以谴责。在牵涉贩毒者、雇佣兵和军火商的恐怖主义案件中，不但要谴责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而且还要谴责怂恿、指挥或训练他们的人；那些本来可以制止这些行为发生、但却袖手旁观的人，与那些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一样难逃咎责。

7. 这种情况使我们对那些没有竭尽全力制止贩运武器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

国家表示关注。尽管如此，哥伦比亚依然坚定地继续进行禁毒斗争。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共同行动，防止来自因哥伦比亚禁毒斗争获益的国家的雇佣兵和武器成为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分裂因素。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理局1990年的报告明确地提到这种情况：“贩毒集团常常与恐怖主义相勾结，继续在各国国内、各区域内或区域间苦心经营其联系网络”。²报告还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对贩毒者给予更有力、更全面、更有创造性的回击”。³

8. 此外，哥伦比亚政府愿重申要求国际社会制定一个法律文件的重要性，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协调各种概念，强调各国在其本国管制那些鼓励在别国领土上进行暴力活动的手段、制度和个人的国际责任。与此同时，应建议实行一些制裁机制，以使那些推动、怂恿或支持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不论是出于政治和商业原因直接支持，还是通过出售和销售军火、爆炸物和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但对其真正目的既无法控制又无所知的装置间接支持，均须承担国际责任。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独特机会。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91年4月23日)

1.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任何理由都不能为恐怖主义的暴力行经辩解。

2. 捷克斯洛伐克极其重视各国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增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数量。捷克斯洛伐克是下列各公约的缔约国：1963年9月14日的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在海牙签署，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在蒙特利尔缔结，1971年9月23日)、《关于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在纽约通过,1973年12月14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在纽约通过,1979年12月17日)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在维也纳签署,1980年3月3日)。

3.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捷克斯洛伐克于1990年3月19日批准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在蒙特利尔通过,1988年2月24日)。

4. 捷克斯洛伐克还于1989年3月8日签署了《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通过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捷克斯洛伐克目前正准备核可和批准上述两项国际协议。

5. 捷克斯洛伐克目前正准备与联合王国一道提出一项倡议,旨在反对为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滥用可塑炸药。因此,它特别高兴地看到1991年2月3日至3月1日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主持下,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取得的成就。捷克斯洛伐克于1991年3月1日签署了该《公约》,目前正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批准该《公约》。

6. 捷克斯洛伐克正在双边和多边级别上扩大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危险的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行经。在1990年9月27日至10月3日在渥太华召开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成为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

7. 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将其与民族解放斗争相区别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只有在得到普遍支持并能有助于解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这种会议才是有益的。捷克斯洛伐克对目前阶段能否制定出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表示严重怀疑。因此,现在它倒希望加强各国在打击和惩处形形色色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国际责任。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1年2月7日)

1. 厄瓜多尔一贯支持在殖民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人民的斗争，并认为这是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原则的体现。

2. 厄瓜多尔的外交政策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这是对人的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是对各国稳定的威胁。厄瓜多尔认为，恐怖主义应受到普遍谴责，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予以打击。

3. 厄瓜多尔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应作为各会员国发表各种意见的渠道，以保证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制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4. 这一谅解的基本内容一俟确定，厄瓜多尔将支持根据大会第44/29号决议分项(b)中提到的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1990年7月16日)

司法部长奥斯卡·阿尔弗雷多·桑塔马利亚代表萨尔瓦多政府，对大会第44/29号决议评论如下：

“毫无疑问，在就此问题举行的各区域或区域间会议上，对恐怖主义产生的主要根源、以及偶然并发地助长恐怖主义及其公然蔓延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详尽的讨论。

“因此，已拟定准备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以打击在广泛的国际范围上受操纵的有组织的犯罪；人们有理由指望这些措施被尽可能地采用或实施。

“我已被授权承担尽力把会议的建议和结论付诸实施的责任。我的活动主要将是改进或超出刑事法规制度中现有的罪行分类，即界定什么是构成犯罪的行为，或者是属于适当地称为罪行类别的行为，或者是属于牵涉可能加深参与犯罪的共同因果的情由，如收取、索取或使用自非法贩毒所获的钱或物品，以及使用或意欲使用以增加或进行恐怖主义行动。

“此外，必须通过国家反恐怖专门机构或机关建立合作联系，以便与国外的组织交流适当的技术和方法，打击上述犯罪活动。

“作为一种必然的结果，同样不可或缺的是应建立一些机构，其部分目的是对国内外可能鼓励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因进行持续和系统的科学的研究，简而言之，这些机构的建立应当目的明确，因而能够准确地对恐怖主义活动和人民为反抗政治压迫制度而进行的其它形式的斗争加以区别。

“在此说明中必须提到，我所负责的部正在起草一个题为‘关于建立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法令’的法案；其目的包括研究恐怖主义活动，今后设法赞助和保证任何种类的行政政策的效力，其目的是实际执行就例如这里所谈到的紧迫世界性问题举行各种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1991年5月16日)

洪都拉斯政府根据已生效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的公约，并与确定我国法律的组织机构合作，已经采取了适当措施，以制止和惩罚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它还赞成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这个词的定义，以便有效地打击这种复杂的现象；由于这种犯罪行为屡次出现，已在社区、社会或政治集团中造成了恐慌和恐惧。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1991年6月27日)

1. 以色列常驻代表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以色列代表1989年10月18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所做的发言(A/C.6/44/SR.21)。

2. 发言中提到,国际合作应重点集中于三个领域:加强和改进预防性的安全措施;加强一般的执法结构;对诉诸恐怖主义的国家采取全面行动。以色列认为,第六委员会能够通过明确提出规范,向这些国际机构提供指导和支助,从而在这些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依其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最适合于为这个问题的具体方面找到切实和持久的答复。

3. 关于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民众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问题,以色列认为,这种会议无助于达到积极目的。任何以民族解放运动为借口来使恐怖主义行动合法化的企图,都是对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污辱。

4. 此外,由于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不存在共识,任何会议—当然是希图通过拟议的区分来使定义可被接受的会议—只能导致分裂。这将分散国际社会对其进行实质合作以反对恐怖主义的真正的任务的注意力和力量。

牙买加

(原件: 英文)

(1990年6月14日)

牙买加政府目前对其代表于1987和1988年在第六委员会上所做的发言无进一步的补充意见。但牙买加政府赞成在适当时候召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包括制定恐怖主义定义问题的国际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 阿拉伯文)

(1991年3月28日)

1.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极为重视审议恐怖主义问题和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它还在许多场合对这种危险现象表示深切忧虑, 又促请并且继续促请对这种情况给予适当的重视。民众国认为, 恐怖主义的危险和后果危及世界各国的利益: 它们不仅危害无辜的生命, 而且在国与国关系中制造紧张, 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多次重申, 联合国必须从一个明确的概念基点出发, 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及其根源, 确定客观的基本原则: 这样做才能制止由于混淆出自犯罪动机的暴力活动与抵抗外国侵略和占领的民族解放运动, 或反对强加的霸权主义、镇压和统治人民的政策的合法斗争而违反、违背或不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行为。

3. 我们坚信, 最可憎恶、全面和广泛利用的暴力形式是官方、有组织、有计划的恐怖主义。这是最严重的国际恐怖主义, 正如某些国家在国际范围有意或顽固坚持的那样, 或在怂恿其所武装和豢养的其它国家来进行侵略和恐怖主义行动那样。这种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是以在该国境外军事力量的行动为基础, 采取一切形式的暴力, 如恐怖主义、屠杀和破坏, 以便镇压和统治人民, 从而触犯国际法和惯例, 违背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的宗旨、原则和决定。

4. 确定国际恐怖主义法律概念的正确做法是: 通过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发生的原因及其在近几年不断增加的根源进行的客观研究, 以确定能够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解决办法。

5.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赞成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并将其与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别开来, 并特别希望能就会议的召开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

马耳他

(原件: 英文)

(1991年3月5日)

1.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方式与方法等问题, 不应反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 以便对恐怖主义问题进行一般性的讨论, 并讨论涉及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文件的适用问题, 以及如何使这些文件更加有效的具体建议。也许各个区域当局(特别是欧洲理事会)也能派代表参加会议并提出的他们的看法。

2. 至于马耳他对加强联合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起作用的方式与方法的意见, 由于联合国是唯一的世界论坛, 应由它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委员会以探讨下列建议:

- (a) 整理统一联合国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文件;
- (b) 如有需要, 各项公约增添新条款;
- (c) 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专门知识。

巴布亚新几内亚

(原件: 英文)

(1991年1月14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与南太平洋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英联邦、其它国际组织的其他成员合作, 竭尽全力执行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

2. 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恐怖主义都是非法的, 都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所不能接受的。

波兰

(原文：英文)
(1991年4月15日)

1. 波兰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在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各国间创造较好的气氛。

2.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作为许多国家提议的研究和立法活动中心，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创造了良好的气氛。波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认为恐怖行为决没有任何借口可言。任何政治原因都不能作为恐怖主义的理由。

3. 我们再次强调，各国间的合作是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因素。

4. 波兰认为，所有恐怖主义者应立即引渡到其利益或公民遭受恐怖主义行为损害的国家。

5. 波兰在多边一级采取各种行动，制订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文书。我们几乎批准或签署了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包括：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1971年批准)；

(b) 《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1972年批准)；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9日在蒙特利尔缔结，(1976年批准)；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年12月14日在纽约缔结，(1983年批准)；

(e)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在批准过程中)；

(f)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批准过程中)。

6. 波兰有意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制止恐怖主义拟订新的国际文书。

7. 波兰已同其他国家建立了几方面的工作联系，以便就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交流经验。我们接待了来自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专家，我们在这方面同美国保持了密切的合作，特别在培训人员、交流信息和设备方面。波兰同法国和奥地利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它还有意加入欧洲委员会的现行有关公约。

8. 现有的国内法律规定了对恐怖行为的惩罚。现行《波兰刑法典》载有惩罚下列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

- 制造危害人命的灾难；
- 非法拥有和储藏武器和炸药；
- 使他人生命受到直接危害；
- 危害他人健康；
- 扣押他人；
- 殴打享有外交和其他国际保护的人员。

9. 制订新刑法典草案的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性，因而建议列入条款，更有效地对付这种可怕的现象。草案中保留了惩罚上述罪行的条款，同时规定了对具有恐怖主义性质行为的惩罚。草案规定了扣留人质是一种罪行。直接由于上述行为造成人质死亡或受伤就是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罪行。对于劫持航空器和船舶的行为规定了几种不同的惩罚。这些例子表明了立法者对恐怖主义的关注。

10. 波兰当局设立了单独的警察部队，专门用来制止恐怖主义。这些警察部队在波兰的主要城市都驻有分队，负责保护重要的公共设施，特别是机场和火车站。外交房舍和外交人员也享有特殊的保护。这些警察部队为执行上述任务配有专门装备，大部分成员都在美国受过特殊训练。波兰是1976年设立这种部队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斯里兰卡

(原文：英文)
(1991年5月9日)

1. 斯里兰卡政府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4/29号决议，尤其重视第4(a)至(e)段，其中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2. 涉及外部因素或有外国分子参与的种种恐怖主义活动严重威胁到各国、特别是小国的安全和稳定。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能影响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因此，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应特别着重防止；

- (a) 从外国领土组织、煽动和协助针对第三国的恐怖主义行动；
- (b) 在一国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在另一国寻求庇护；
- (c) 容许支持或怂恿他国境内恐怖主义的筹资、提供武器和训练等活动。

3. 各国严格履行国际法义务，禁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和颠覆行动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有恐怖主义行动的罪犯，不在本国境内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这样就能有效地打击这些国际恐怖主义活动。

4. 斯里兰卡也特别重视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倡议。

5. 由于恐怖主义影响南亚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决定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根据这项决定，斯里兰卡政府于1987年倡议，在科伦坡召开南亚联盟法律专家会议，制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公约》。那次会议最后确定了《公约》文本，1987年在加德满都召开的南亚联盟第三次首脑会议通过了该《公约》。《南亚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在南亚联盟所有成员批准后于1988年8月22日生效。

6. 《公约》的主要条款规定如下：

- (a) 《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恐怖主义分子最可能犯的罪行就引渡而言均视为

“非政治”罪行；

(b) 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恐怖主义罪犯；

(c) 成员国的国家法庭行使治外法权，以便在引渡未获得同意时起诉恐怖主义罪犯。

7. 斯里兰卡已颁布了1988年《南亚联盟关于镇压恐怖主义活动的区域公约》的第70号法令，以便在国内履行其《南亚联盟公约》的义务。

8. 斯里兰卡在南亚联盟内一贯强调，各成员国及其安全机构之间必须采取具体合作措施，在反恐怖主义技术方面交流信息、情报和专业知识以及提供培训设施。它还提议召开南亚联盟国家专家会议，讨论合作的方式。

9. 斯里兰卡还赞成普遍遵守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各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斯里兰卡是有关危害航空器罪行的《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最近，斯里兰卡加入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该公约于1991年3月29日生效。斯里兰卡还在考虑是否早日加入关于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其他公约。

10. 斯里兰卡于1989年10月11日在伦敦签署了《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使斯里兰卡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内法律目前正在拟订之中。

11. 斯里兰卡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倡议，在民用航空和航海领域制定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法律制度。

12. 斯里兰卡政府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用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13. 斯里兰卡政府认为，早日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政治问题将大有助于从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

14. 斯里兰卡欢迎关于早日就普遍赞同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谅解的建议。

瑞 典
(代表北欧国家)

(原 文：英 文)
(1991年4月18日)

1.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五个北欧国家一再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北欧五国完全、无保留地支持由大会确定并由大会未经投票通过的第44/29号决议重申的关于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各项原则。

2. 自从1989年秋第六委员会和大会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以来，又发生了一些恐怖主义事件。因此必须继续进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鼓励恐怖主义行为，如与最近海湾冲突有关的例子，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这方面应参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2段。

3. 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北欧五国对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北欧五国尤其欢迎在蒙特利尔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取得的成果，于今年3月1日缔结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北欧各国将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4. 北欧五国重申，制定令人满意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是不可能的，因此，它们不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5. 1989年联合国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曾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如可能在联合国内建立恐怖主义实况调查机构或国际恐怖主义中心。北欧国家认为这些问题需要考虑到联合国的作用以及建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和所需费用，加以进一步研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阿拉伯文)

(1990年12月11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伤害无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破坏国家主权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叙利亚呼吁所有国家真诚合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恐怖主义事件，消除其根本原因。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制定明确而得到国际接受的标准，让国际社会据以明白区分恐怖主义和反对外国占领的民族斗争。对于前者，必须予以谴责和反对。对于后者，必须予以保护和支持。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大会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42/159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进一步扩大和促进了在国际法范围内的有效合作，以期防止伤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研究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而采取恐怖主义手段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确认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和独立权利及其斗争的合法性。

2. 大家首次认为，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方法之一是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4/29号决议的重要性在于，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了有关原则，认为必须召开一个国际会议，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以消除蓄意混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情况，制止某些国家为阻拦处于外国占领奴役之下的人民从事争取解放、恢复主权和独立的斗争而开展的诽谤和恐吓活动。同时，该决议也促进各个级别的国际合作，以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根除恐怖主义，消除其邪恶。该决议使国际社会踏上了消除几个世纪来为害人类的这一现象的正确道路。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提议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区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第一个国家。叙利亚出于负责任的态度，出于对保护国际法的关注，并为了申明国际法原则，赞扬秘书长为征求各会员国对召开会议的意见而继续努力，并希望他顺利执行有关决议赋予他的任务。

土耳其

(原文：英文)

(1991年4月24日)

1. 恐怖主义在过去20年中成了一个真正全球性的问题，今后许多年可能仍然如此。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了基本人权，即侵犯生存的权利和在法治下享有安全的权利。

2. 恐怖主义没有疆界，因此，要进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就要进行国际合作。通过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可以加强国际合作。鉴于恐怖主义不但严重威胁着各个国家，而且还经常妨碍国家间关系的有序开展，从而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稳定，因此，国际合作变得更有必要。

3. 面对当前的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需要进行协调一致地同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不管其根源、原因和目的为何。

4. 土耳其认为反恐怖主义的战略必须坚定。任何形式的让步，不管是支付赎金还是释放恐怖主义罪犯出狱，不管是修改政策还是采取有选择的态度，只要是在接受恐怖分子的要求，都是纵容恐怖主义。

5. 土耳其一贯积极敦促其他国家对恐怖分子采取强硬态度，因为土耳其相信，坚定的国际阵线对于全面胜利至关重要。要消灭恐怖主义，需要时刻保持警惕，不断加强国际合作。

6. 应该满意地注意到，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体系继续得到改进。土耳其一贯支持制定和严格适用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的国际公约。

7.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建议，土耳其认为，这样一次会议讨论的两个问题都有很大的争议性。关于第一个问题，不应该低估在寻找国际承认的恐怖主义定义的过程中所存在的不可逾越的困难。关于第二个问题，土耳其毫无保

留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并认为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毫无道理可言。过去的经验表明，在这样一次会议上国际社会不可能就这两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没有任何用处，只会恢复过去阻碍观点统一的争议，从而可能削弱国际社会的决心，放松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努力。

8. 在原则上，土耳其一贯支持加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倡议。然而，关于让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增加有关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新责任的可行性问题以及在秘书处设立新部门一事，不论其责任范围多么有限，尤其鉴于各会员国在恐怖主义定义上存在着严重分歧，土耳其对此有一些保留意见。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 英文)

(1991年4月18日)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9日晦40/61号文件除其他外要求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2. 在此之前,海事组织曾展开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国际社会,防止对海上船只、人员和货物的安全采取非法行为,普遍维护海洋法律和贸易的完整性。
3. 海事组织早在1970年代后期就在这一领域开始行动。1979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首次审议了日趋严重的海上欺诈问题。审议结束时,大会就“船长和船员的非法行为以及非法劫持船舶及船上货物”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大会A.461(XI)号决议)。该决议提请各会员国对这一问题提高警觉,并请海事组织理事会考虑采取可能的对付措施。依照大会这一要求,理事会同国际商会合作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研究这一问题。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大会于1981年11月通过了关于“船员违法行为、非法劫持船舶及其货物和其它形式的海上欺诈”的A.504(XII)号决议。海事组织大会在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审查其法律,确保其中载有对付一切形式海上欺诈的足够条款。大会还特别欢迎国际航运商会建立国际海事局。大会促请各会员国政府给予该局适当合作。

* 答复中提到的文件大部分可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4. 两年后,1983年11月,海事组织通过了关于“防止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舶的措施”的A.545(13)号决议。同届会议上,瑞典政府还提出了由海事组织采取行动的建议。该建议提及若干案件,其中涉及船舶在离岸数里等待锚位时遭到配有汽船和汽艇的人员袭击。建议指出距海岸20里这一距离已不能提供任何保护。

5. 该决议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镇压(公海上的)海盗行径以及(在其它海域)对船舶的武装抢劫,并请各有关政府和组织将为实现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遭受任何袭击的情况,通知海事组织。自那时起,海上安全委员会一直在不断审查这一问题。截至其第59次会议止,委员会已收到239起对船舶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报告。

6. 1985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召开会议之前,1985年10月在地中海发生了“*Achille Lauro*”号游船事件。对此,海事组织极为关切,紧急通过了A.584(14)号决议,题目是“关于防止威胁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员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措施”。大会呼吁所有政府、港务局和主管机关、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尽快采取步骤检查并必要时加强港口和船上的安全。此外,大会还指示海上安全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制订、详细而实用的技术措施,包括岸上和船上措施,以供政府、港务局和主管机关、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采用,从而确保船上旅客和船员的安全。

7. 海上安全委员会最后于1986年根据美国起草的一份草稿通过上述措施,作为MSC/Circ.443号文件分发给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国。这些措施包括港务局以及船舶所有人、船长和船员应采取的行动。

* 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后一个月(198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40/61号决议,题目是:“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根本原因的研究”。

8. 接着,于1988年3月在罗马通过了一项公约,这是到目前为止海事组织采取的最后一个步骤,其目的是制止海上非法行为,防止此类行为殃及旅行公众及危害国际贸易顺利流通。关于起草一项旨在防止对船舶非法攻击及威胁其安全的其它行为的公约的建议是澳大利亚、埃及和意大利政府1986年11月向海事组织提出的,这项建议被认为有助于补充和加强海上安全委员会制订的预防措施。

9. 罗马会议以一致通过了《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10. 该《公约》序言部分指出“危害航海安全的不法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航海业务的经营并破坏世界人民对航海安全的信心”。

11. 《公约》列举了各项犯罪行为,包括;以武力夺取船舶;对船上人员施用暴力;以及在船上安放可能会摧毁或损坏该船的装置。

12. 《公约》和《议定书》的主旨是确保对任何犯有上述罪行的人采取适当行动。为此,《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指称的罪犯予以引渡或起诉。

13. 批准该《公约》的各国政府必须使上述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些国家还必须在下列情况下采取行动:罪行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上;罪行发生在该国领水内;罪犯是该国国民。

14. 到目前为止,已有九个国家接受《公约》,九个国家接受《议定书》。

海事组织防止海上非法行为措施的执行情况

背景

15. 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认为,各成员国政府执行海事组织各项措施的情况(MSC/Circ443)有待改进,并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举办类似于本组织在其他领域已经举办过的培训方案及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等。

16. 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目的是:

- (a) 提高对改进海上安全的必要性的认识,诠释海事组织的措施并鼓励更为广泛地予以执行;

- (b) 审查船上和港口为安全目的而使用的实用方法与程序，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审查迄今为止所获得的教训；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类似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所通过和各种安全计划与标准的区域安全计划与标准有何可取之处。

17.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酌情在客船业务繁忙的区域举办此类研讨会和讲习班，如大加勒比、地中海、西太平洋及其他区域。

18.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可能提供捐助的国家取得联系，以筹集必要资金举办此类研讨会和讲习班并促进有关培训方案。还请成员国政府通知开发计划署，认为此一问题十分重要。

19. 根据这一请求，本组织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了三期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第一次(1989年5月2日至4日)在波多黎各圣胡安为大加勒比地区举办；第二次(1989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雅典和爱琴海为地中海和黑海地区举办；第三次(1991年3月5日至8日)在东京为西太平洋地区举办。

波多黎各圣胡安，研讨会和讲习班(1989年5月2日至4日)

20. 出席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共有124人，其中包括来自19个加勒比国家的参加者和来自大加勒比地区五个附属国的代表；代表大加勒比地区以外国家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门、港务局、船主和国际组织的七名观察员也出席了研讨会和讲习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机场和海港警察国际协会(IAASP)也派代表出席。

21. 研讨会由海事组织与美国政府合作组织，并得到加拿大荷兰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希腊客轮船主协会和挪威Royal Caribbean Cruise Line和Kloster Cruise两家船运公司的财政支助。

22. 研讨会上，希腊、挪威、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秘书处的专家就游船和港口设施安全措施问题作了十个演讲。

23. 讨论的问题包括以下方面：海事组织的措施，船上安全措施的执行，设备的

安全措施执行工作,船只和设备安全协调措施,评价,弱点以确定所需改进的方法,对汽车和旅客渡船实行安全措施的影响,搜寻和救援的区域协调及海洋污染事件,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实践,大加勒比可能的区域安全计划和双边技术方案。

24. 讲习班上,参加者提供了各自国家执行海事组织措施的资料和各自国家港口安全标准资料以及各自政府在这方面的打算。讲习班通过了六项决议。

雅典/爱琴海研讨会和讲习班(1989年8月28日至9月1日)

25. 1989年8月28日至9月1日,组织第二次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在雅典尤金尼德基金会开幕,并在漫游于爱琴海的MTS Pegasus号客轮上继续进行。

26. 出席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共有56人,其中包括来自18个地中海和黑海国家的参加者以及代表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门、港务局、船主和国际组织的九名观察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航运商会(航运商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也派了代表出席。

27. 研讨会和讲习班由海事组织与希腊政府合作举办,并由加拿大、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政府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希腊客轮船主协会联盟、挪威“Royal Caribbean Cruise Line”和“Kloster Cruise”船运公司和希腊“Epirotiki”船运公司提供财政支助。

28. 研讨会上,来自希腊、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秘书处的专家就游船和港口设施的安全措施问题给了八堂讲演。讲演包括的问题与波多黎各圣胡安研讨会(见上文第23段)相同。

29. 讲习班上,参加者提供了各自国家执行海事组织措施的资料和各自国家港口安全标准资料以及各自政府在这方面的打算。

30. 讲习班基本上同意圣胡安研讨会和讲习班表达的意见,并认为圣胡安研讨会和讲习班通过的决议基本上也适用于地中海和黑海地区。讲习班也通过了六项决议。

东京研讨会和讲习班(1991年3月5日至8日)

31. 海事组织第三次预防海上非法行径研讨会和讲习班有所扩大,增加了预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讨论内容。

32. 出席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共有82人,其中包括来自16个西太平洋国家的参加者和代表西太平洋地区以外国家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门、港务局、船主和国际组织的4名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共会)也派了代表出席。

33. 研讨会和讲习班由海事组织负责主办,并由加拿大、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开发计划署、欧经共同体、日本“轮船和海洋基金会”和意大利“Veligo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政支助。

34. 研讨会上来自阿根廷、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民航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的专家就游船和港口设施的安全措施以及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问题作了十二堂讲演。

35. 讨论的问题包括以下方面:海事组织的措施、船上安全措施的执行、设备的安全措施执行工作、船只协调和设备安全措施、评价设备弱点以确定必要改进之处的方法、民航组织的政策和实践、作为国际新秩序的一部分各国在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合作、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影响寻求避难者的海盗行为和制止海上犯罪的措施、切实预防海上暴力的管理方法以及技术合作方案。

36. 讲习班上,参加者提供了各自国家执行海事组织措施的资料和各自国家港口安全标准资料以及各自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打算。

37. 研讨会和讲习班通过了七项决议,第1至5项决议的内容与1989年圣胡安和雅典/爱琴海研讨会通过的决议类似。第7项决议(预防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敦促海事组织成员政府加强其工作的协调,以制止其水域内的海盗行为和

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并采取迅速行动起诉抓获的海盗。该决议请海事组织设法在这方面帮助成员国，具体方法是向经常发生这类事件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并为它们举办这方面的区域研讨会。

三个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决议和其他事项

1. 港口安全委员会

38. 圣胡安、雅典/爱琴海和东京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注意到，许多港口的安全由几个不同的部门负责，大家基本上支持设立港口安全委员会，由所有有关各方代表（即港口官员、警察和安全部门、海关、移民机构、代理商、船主代表等）组成，以保证协调地执行港口安全工作，避免各自为战。任何试验安全计划的演习应调动参加港口安全委员会的所有各方。

2.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非法行为的国际公约

39. 圣胡安、雅典/爱琴海和东京研讨会和讲习班注意到，海事组织于1988年在罗马召开了一个国际会议，会上通过了《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一项与公约有关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40. 三个研讨会和讲习班认为各政府批准《公约》和《议定书》并执行其条款将大有助于威慑那些企图犯法的人，因此通过决议1。

3. 执行海事组织措施

41. 圣胡安、雅典/爱琴海和东京研讨会和讲习班都认为，希望能够在整个大加勒比、地中海/黑海和西太平洋等地区尽可能广泛地执行海事组织措施，因为这将大有助于威慑那些企图犯法的人。因此三个研讨会和讲习班通过了决议2，敦促这些地区各国港务局和船主执行这些措施。

4. 安全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42. 圣胡安、雅典/爱琴海和东京研讨会和讲习班注意到安全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将帮助上述地区许多国家执行海事组织措施。圣胡安研讨会和讲习班特别指出,只要,各迈阿密港港口主任提出请求,该港口可以免费为加勒比和拉丁美洲港口人员提供海港安全所有方面的培训。

5. 港口安全安排演习

43. 强调所有安全和港口人员都需要接受培训和进行经常性的演习,从而试验和评价港口安全计划和安排并发现弱点。这项工作应该持续不断,因为小小的改变会影响到计划,如新的电话号码,在事件发生时可以产生严重的问题。

6. 交流情报

44. 三个研讨会和讲习班一致认为最重要的是,大加勒比、地中海和黑海地区或西太平洋地区任何有关当局一旦得到关于可能发生危害船只的非法行为的情报,应有一套程序来保证将此情报通知有关港口和船只并保证采取适当的行动来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法行为。三个研讨会和讲习班在此基础上通过了决议4。

7. 区域安全计划

45. 制订区域计划得到普遍支持,因为过去的经验说明,仅一件恐怖主义事件就可影响整个旅游业并使几十亿美元的游船市场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崩溃。因此,这三个地区的国家和航运商极为关心如何避免这类事件。圣胡安、雅典/爱琴海和东京研讨会和讲习班通过了决议5,提出了防止危害轮船旅客和船员非法行为的区域安全计划的大纲。

46. 三个研讨会和讲习班认为上述区域的国家应尽早开始合作制订一项区域安

全计划，并邀请海上安全委员会审查决议5，指示秘书处视情况酌情帮助大加勒比、地中海和黑海及西太平洋地区各政府，并与其合作制订上述区域计划。

8. 致谢

47. 圣胡安、雅典/爱琴海和东京研讨会和讲习班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感谢为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供招待、资金和进行组织和事务工作的所有有关各方。

世界旅游组织

(原件：英文)

(1991年4月17日)

世界旅游组织过去鉴于国际恐怖主义必然会对游客和旅游业造成不利的影响，通过了几项直接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因此，制订一个题为“游客和旅游设施的安全和保护”的特别方案，其中一些问题与旅游业的安全的各个方面有关。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于游客保护与安全的措施草案”(以前称为“条例草案”)，其主要内容为各国对游客的责任，特别是对国际游客的责任，因为游客可能遇到灾难、意外、法律争执、欺骗和乱施暴力，包括恐怖主义。该文件的初稿有四个语文本，只划定了一些范围。最近关于该文件的辩论认为，其所涉范围应该扩大，将旅游从业员、旅游服务的供应者以及东道社区都包括在内。有人认为该文件应不具约束力，即由成员国自愿执行该文件的规定。

世界旅游组织还遵照执行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制订的国际文书。该两个组织直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影响到海空旅客(大概大多数也是游客)的安全。这些组织的代表协助世界旅游组织执行关于游客的保护与安全方案的活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 英文)

(1990年4月18日)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87年2月8日生效，现已有47个签署国和27个缔约国。1989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GC(XXXIII)/RES/510号决议，其中请总干事提供支助，以便在1990年召开专家会议，起草关于如何促进合作以执行公约的建议。该会议定于1990年6月举行。1989年期间，专家委员会修订了载于原子能机构INFCIRC/225/Rev.1号文件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建议。修订工作主要是反映：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达成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自1977年这些建议的最后审查以来所取得的经验；对若干问题（包括核设施被破坏的问题）所需作出的澄清。订正的建议已作为原子能机构的INFCIRC/225/Rev.2号文件印发。

注

¹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1971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6页。

² 《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I.)第3段。

³ 同上，第4段。

附 件

截至1991年7月16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a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按照第17条(a)款的规定已于1977年2月20生效)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u>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
澳大利亚	197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巴哈马		1986年7月22日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不丹		1989年1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有关随同下面两项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所附的保留、声明或通知的文本，参看《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即ST/LEG/SER.E/9号文件出售品编号:E.91.V.8及其后的增编)。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u>
中国		1987年8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4年10月11日	1975年6月30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德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希腊		1984年7月3日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u>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日本		1987年6月8日
约旦		1984年12月18日
科威特		1989年3月1日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尼泊尔		1990年3月9日
荷兰		1988年12月6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阿曼		1988年3月22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u>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斯里兰卡		1990年2月27日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8年4月25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突尼斯	1974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
《反对支持人质国际公约》(按照第18条
第1款的规定,已于1983年6月3日生效)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加入</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年8月6日
澳大利亚		1990年5月21日
奥地利	1980年10月3日	1986年8月22日
巴哈马		1981年6月4日
巴巴多斯		1981年3月9日
比利时	1980年1月3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3月25日	
文莱国		1988年10月18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7月1日
喀麦隆		1988年3月9日
加拿大	1980年2月18日	1985年12月4日
智利	1980年1月3日	1981年11月12日
科特迪瓦		1989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1月27日
丹麦		1987年8月11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8月12日	
厄瓜多尔		1988年5月2日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u>
埃及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10月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6月10日	1981年2月12日
芬兰	1980年10月29日	1983年4月14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德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0年12月15日
加纳		1987年11月10日
希腊	1980年3月18日	1981年6月18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1980年4月30日	1983年3月11日
海地	1980年4月21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1年6月1日
匈牙利		1987年9月2日
冰岛		1981年7月6日
伊拉克	1980年10月14日	
以色列	1980年11月19日	
意大利	1980年4月18日	1986年3月20日
牙买加	1980年2月27日	
日本	1980年12月22日	1987年6月8日
约旦		1986年2月19日
肯尼亚		1981年12月8日
科威特		1989年2月6日
莱索托	1980年4月17日	
利比里亚	1980年1月30日	1980年11月5日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u>
卢森堡	1979年12月18日	1986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90年2月8日
马里		
毛里求斯	1980年6月18日	1980年10月17日
墨西哥		1987年4月28日
尼泊尔		1990年3月9日
荷兰	1980年12月18日	
新西兰	1980年12月24日	1985年11月12日
挪威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7月2日
阿曼		1988年7月22日
巴拿马	1980年1月24日	1982年8月19日
菲律宾	1980年5月2日	1980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980年6月16日	1984年7月6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4日
罗马尼亚		1990年5月17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1年1月17日
沙特阿拉伯		1991年1月8日
塞内加尔	1980年6月2日	1987年3月10日
西班牙		1984年3月26日
苏丹		1990年6月19日
苏里南	1980年7月31日	1981年11月5日
瑞典	1980年2月25日	1981年1月15日
瑞士	1980年7月18日	1985年3月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1年4月1日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u>
多哥	1980年7月8日	1986年7月25日
土耳其		1989年8月15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10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6月1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年6月1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2年12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12月21日	1984年12月7日
委内瑞拉		1988年12月13日
南斯拉夫	1980年12月29日	1985年4月19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2日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按照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77年 4月15日	1977年 7月1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 7月19日	1985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71年 7月23日	1971年10月21日
澳大利亚		1970年 6月22日	1970年 9月20日
奥地利		1974年 2月 7日	1974年 5月 8日
巴哈马			1973年7月10日(1)
巴林		1984年 2月 9日	1984年5月9日(2)(3)
孟加拉国		1978年 7月25日	1978年10月23日
巴巴多斯	1969年 6月25日	1972年 4月 4日	1972年 7月 3日
比利时	1968年12月20日	1970年 8月 6日	1970年11月 4日
不丹		1989年 1月25日	1989年 4月25日
玻利维亚		1979年 7月 5日	1979年10月 3日
博茨瓦纳		1979年 1月16日	1979年 4月16日
巴西	1969年 2月28日	1970年 1月14日	1970年 4月1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6年 5月23日	1986年 8月21日

* 下面转载的有关这些公约的资料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

交存批准书或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保加利亚		1989年 9月28日	1989年12月27日(4)
布基纳法索	1963年 9月14日	1969年 6月 6日	1969年12月 4日
布隆迪		1971年 7月14日	1971年10月12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 2月 3日	1988年 5月 3日(2)(5)
喀麦隆		1988年 3月24日	1988年 6月22日
加拿大	1964年11月 4日	1969年11月 7日	1970年 2月 5日
佛得角		1989年10月 4日	1990年 1月 2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 6月11日	1991年 9月 9日
乍得		1970年 6月30日	1970年 9月28日
智利		1974年 1月24日	1974年 4月24日
中国		1978年11月14日	1979年 2月12日(2)(6)
哥伦比亚	1968年11月 8日	1973年 7月 6日	1973年10月 4日
科摩罗		1991年 5月23日	1991年 8月21日
刚果	1963年 9月14日	1978年11月13日	1979年 2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72年10月24日	1973年 1月22日
科特迪瓦		1970年 6月 3日	1970年 9月 1日
塞浦路斯		1972年 5月31日	1972年 8月2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4年 2月23日	1984年 5月23日(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 5月 9日	1983年 8月 7日(2)
丹麦	1966年11月21日	1967年 1月17日	1969年12月 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年12月 3日	1971年 3月 3日
厄瓜多尔	1969年 7月 8日	1969年12月 3日	1970年 3月 3日
埃及		1975年 2月12日	1975年 5月13日(2)
萨尔瓦多		1980年 2月13日	1980年 5月13日
赤道几内亚		1991年 2月27日	1991年 5月28日

国 家	<u>交存批准书或</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埃塞俄比亚		1979年 3月27日	1979年 6月25日(2)
斐济			1970年10月10日(8)
芬兰	1969年10月24日	1971年 4月 2日	1971年 7月 1日
法国	1969年 7月11日	1970年 9月11日	1970年12月10日
加蓬		1970年 1月14日	1970年 4月14日
冈比亚		1979年 1月 4日	1979年 4月 4日
德国	1963年 9月14日	1969年12月16日	1970年 3月16日(9)
加纳		1974年 1月 2日	1974年 4月 2日
希腊	1969年10月21日	1971年 5月31日	1971年 8月29日
格林纳达		1978年 8月28日	1978年11月2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 9月14日	1970年11月17日	1971年 2月15日(2)
圭亚那		1972年12月20日	1973年 3月19日
海地		1984年 4月26日	1984年 7月25日
罗马教廷	1963年 9月14日		
洪都拉斯		1987年 4月 8日	1987年 7月 7日(2)
匈牙利		1970年12月 3日	1971年 3月 3日(10)
冰岛		1970年 3月16日	1970年 6月14日
印度		1975年 7月22日	1975年10月20日(2)
印度尼西亚	1963年 9月14日	1976年 9月 7日	1976年12月 6日(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6年 6月28日	1976年 9月29日
伊拉克		1974年 5月15日	1974年 8月13日(11)
爱尔兰	1964年10月20日	1975年11月14日	1976年 2月12日
以色列	1968年11月 1日	1969年 9月19日	1969年12月18日
意大利	1963年 9月14日	1968年10月18日	1969年12月 4日
牙买加		1983年 9月16日	1983年12月15日

国 家	交存批准书或		
	签字日期	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日本	1963年 9月14日	1970年 5月26日	1970年 8月24日
约旦		1973年 5月 3日	1973年 8月 1日
肯尼亚		1970年 6月22日	1970年 9月20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	1980年 2月25日(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0月23日	1973年 1月21日
黎巴嫩		1974年 6月11日	1974年 9月 9日
莱索托		1972年 4月28日	1972年 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63年 9月1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2年 6月21日	1972年 9月19日
卢森堡		1972年 9月21日	1972年12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12月 2日	1969年12月 2日	1970年 3月 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8日	1973年 3月28日
马来西亚		1985年 3月 5日	1985年 6月 3日
马尔代夫		1987年 9月28日	1987年12月27日
马里		1971年 5月31日	1971年 8月29日
马耳他		1991年 6月28日	1991年 9月26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 5月15日	1989年 8月13日
毛里塔尼亚		1977年 6月30日	1977年 9月28日
毛里求斯		1983年 4月 5日	1983年 7月 4日
墨西哥	1968年12月24日	1969年 3月18日	1969年12月 4日
摩纳哥		1983年 6月 2日	1983年 8月31日
蒙古		1990年 7月24日	1990年10月22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1日	1976年 1月19日(13)
瑙鲁		1984年 5月17日	1984年 8月15日
尼泊尔		1979年 1月15日	1979年 4月15日

国 家	<u>交存批准书或</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荷兰	1967年 6月 9日	1969年11月14日	1970年 2月12日(14)
新西兰		1974年 2月12日	1974年 5月13日
尼加拉瓜		1973年 8月24日	1973年11月22日
尼日尔	1969年 4月14日	1969年 6月27日	1969年12月 4日
尼日利亚	1965年 6月29日	1970年 4月 7日	1970年 7月 6日
挪威	1966年 4月19日	1967年 1月17日	1969年12月 4日
阿曼		1977年 2月 9日	1977年5月10日(2)(15)
巴基斯坦	1965年 8月 6日	1973年 9月11日	1973年12月10日
巴拿马	1963年 9月14日	1970年11月16日	1971年 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9月16日(2)(16)
巴拉圭		1971年 8月 9日	1971年11月 7日
秘鲁		1978年 5月12日	1978年 8月10日(2)
菲律宾	1963年 9月14日	1965年11月26日	1969年12月 4日
波兰		1971年 3月19日	1971年 6月17日(2)
葡萄牙	1964年 3月11日	1964年11月25日	1969年12月 4日
卡塔尔		1981年 8月 6日	1981年12月 5日
大韩民国	1965年12月 8日	1971年 2月19日	1971年 5月2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 2月15日	1974年 5月16日(2)
卢旺达		1971年 5月17日	1971年 8月1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0月31日	1984年 1月29日
沙特阿拉伯	1967年 4月 6日	1969年11月21日	1970年 2月19日
塞内加尔	1964年 2月20日	1972年 3月 9日	1972年 6月 7日
塞舌尔		1979年 1月 4日	1979年 4月 4日
塞拉利昂		1970年11月 9日	1971年 2月 7日
新加坡		1971年 3月 1日	1971年 5月3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 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所罗门群岛		1982年 3月23日	1978年 7月 7日(17)
南非		1972年 5月26日	1972年 8月24日(2)
西班牙	1964年 7月27日	1969年10月 1日	1969年12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 5月30日	1978年 8月28日
苏里南		1979年 9月10日	1975年11月25日(18)
瑞典	1963年 9月14日	1967年 1月17日	1969年12月 4日
瑞士	1969年10月31日	1970年12月21日	1971年 3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 7月31日	1980年10月29日(2)
泰国		1972年 3月 6日	1972年 6月 4日
多哥		1971年 7月26日	1971年10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 2月 9日	1972年 5月 9日
突尼斯		1975年 2月25日	1975年 5月26日(2)
土耳其		1975年12月17日	1976年 3月16日
乌干达		1982年 6月25日	1982年 9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 2月29日	1988年 5月29日(2)(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 2月 3日	1988年 5月 3日(2)(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 4月16日	1981年 7月15日(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3年 9月14日	1968年11月29日	1969年12月 4日(2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 8月12日	1983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 9月14日	1969年 9月 5日	1969年12月 4日
乌拉圭		1977年 1月26日	1977年 4月26日
瓦努阿图		1989年 1月31日	1989年 5月 1日
委内瑞拉	1964年 3月13日	1983年 2月 4日	1983年 5月 5日(2)
越南		1979年10月10日	1980年 1月 8日(2)
也门		1986年 9月26日	1986年12月25日

交存批准书或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南斯拉夫	1963年 9月14日	1971年 2月12日	1971年 5月13日
扎伊尔	1977年 7月20日	1977年10月18日	
赞比亚	1971年 9月14日	1971年12月1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 3月 8日	1989年 6月 6日	

- (1) 巴哈马于1975年5月15日发表声明，表示由于联合王国已批准上述公约，按照习惯国际法，它认为应受该公约的约束。巴哈马联邦于1973年7月10日达成独立。
- (2) 保留： 表示它认为不受公约第24条第1款的约束。
- (3) 保留：“巴林国加入公约不得被认为或解释为在公约下一般或隐含地承认‘以色列’”。
- (4)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于1989年8月21日发表的声明，表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双边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7年12月17日发表声明，表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双边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 (6) 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7) 1991年5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将一份1991年3月28日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该国政府撤回1984年2月23日加入公约时所作关于公约第24条第1款的保留。该声明于1991年5月3日生效。

- (8) 斐济于1972年1月18日发表声明，表示它在独立时(独立日期为1970年10月10日)继承了联合王国对此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 (9) 1989年1月10日加入公约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0) 1989年12月12日，匈牙利政府将一份1989年10月16日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该国政府撤回1970年12月3日加入公约时所作关于公约第24条第1款的保留。该声明于1989年12月12日生效。
- (11) 伊拉克共和国之加入此公约绝不表示它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 (12) 显然，加入1963年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而且科威特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13)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14) 声明：“…就荷兰王国而言，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已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起第九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注1： 1974年6月4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表示已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落实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以便本公约可适用于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因此，本公约于1974年9月2日在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亦请参看脚注18)。
- 注2： 1985年12月30日荷兰王国政府照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截至1986年1月1日，公约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 (15)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本公约并不表示或意味着、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11月6日发表声明：“它希望别人把它看作为凭自己的资格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1970年9月20日对澳大利亚生效，并适

用于巴布亚领土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9月16日实现独立。

- (17)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1978年7月7日获得独立，于1982年3月23日交存继承书。
 - (18) 继承书于1979年9月10日交存民航组织。在此之前，由于荷兰王国政府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已适用于苏里南。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实现独立。(并参看脚注14)
 - (19) 1988年1月13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表声明，表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双边有效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 (20) 1987年12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表声明，表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双边有效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 (21) 保留：“在接受上述公约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它之接受上述公约，绝不意味着它承认以色列，而且它也无义务对该国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 (22) 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南罗得西亚，除非而且直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它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在该领土内获得充分执行。”
- 注： 1982年12月1日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了一份1982年11月12日的声明，其中宣布公约条款应适用于安圭拉。因此，公约于1982年12月1日对安圭拉生效。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10月14日生效)^a

国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阿富汗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8月29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22日
阿根廷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1日(1)
澳大利亚	1971年6月15日	1972年11月9日
奥地利	1971年4月28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76年8月13日
巴林		1984年2月20日(2)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2日
比利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4日
贝宁	1971年5月5日	1972年3月13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14日(2)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6年4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5月19日(2)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9日

a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国家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布隆迪	1971年2月1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30日(2)
喀麦隆		1988年4月14日
加拿大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6月20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7月1日
乍得	1971年9月27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1年6月4日	1972年2月2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2)(3)
哥伦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7月3日
哥斯达黎加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9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7月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4月6日(4)
民主柬埔寨	1970年12月1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4月28日
丹麦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17日(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1年6月29日	1978年6月22日
厄瓜多尔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4日
埃及		1975年2月28日(2)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萨尔瓦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月16日
赤道几内亚	1971年6月4日	1991年1月2日
埃塞俄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3月26日
斐济	1971年10月5日	1972年7月27日
芬兰	1971年1月8日	1971年12月15日
法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8日
加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14日
冈比亚	1971年5月18日	1978年11月28日
德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10月11日(6)
加纳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9月20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5月16日(2)
几内亚		1984年5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84年5月9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3日(7)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1年7月14日	1982年11月12日(2)
印度尼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6年8月27日(2)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25日
伊拉克	1971年2月22日	1971年12月3日
爱尔兰		1975年11月24日
以色列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6日
意大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2月19日
牙买加	1970年12月16日	1983年9月15日
日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4月19日
约旦	1971年6月9日	1971年11月18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1年7月21日	1979年5月25日(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1年2月16日	1989年4月6日
黎巴嫩		1973年8月10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年10月4日(9)
列支敦士登	1971年8月24日	
卢森堡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11月22日
马达加斯加		1986年11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2)
马来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85年5月4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1日
马里		1971年9月29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31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7月19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3日
蒙古	1971年1月18日	1971年10月8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10)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7日(11)
新西兰	1971年9月15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10月15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1年3月9日	1971年8月23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2)(12)
巴基斯坦	1971年8月12日	1973年11月28日
巴拿马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2)
巴拉圭	1971年7月30日	1972年2月4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2)
菲律宾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3月26日

国家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波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21日(2)
葡萄牙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1月27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2)
大韩民国		1973年1月18日(13)
罗马尼亚	1971年10月13日	1972年7月10日(2)
卢旺达	1970年12月16日	1987年11月3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8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2)(14)
塞内加尔	1971年5月10日	1978年2月8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1年7月19日	1974年11月13日
新加坡	1971年9月8日	1978年4月12日
南非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5月30日(2)
西班牙	1971年3月16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15)
瑞典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7日
瑞士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2)
泰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31日
突尼斯		1981年12月2日(2)
土耳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17日
乌干达		1972年3月27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2月21日(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24日(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22日(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瓦努阿图		1989年2月22日
委内瑞拉	1970年12月16日	1983年7月7日
越南		1979年9月17日(2)
也门		1986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赞比亚		1987年3月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2月6日

- (1) 阿根廷的批准书载有以下的声明：“本公约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不论是否本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发生主权争执的领土的适用，不得解释为改变、放弃或撤回各该国直到现在为止所持的立场”。
- (2) 对本公约第12条第1款有保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书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4) 1991年4月25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将一份文书交存美国政府，撤回它在1972年4月6日批准时对公约第12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撤回保留于1991年4月25日生效。
- (5)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
丹麦撤销其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关于格陵兰的保留。

“但有一项保留，即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
兰。”

-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1年6月3日批准公约，它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7) 1990年1月10日，匈牙利政府将文书交存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撤回它在1971年8月13日批准时对公约第12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撤回保留于1990年1月10日生效。
- (8) 科威特的批准书附有一项谅解：批准本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存的加入书载有一项不承认以色列的声明。
- (10)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11)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步骤以落实本公约各项规定之日起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 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项声明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此项声明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2： 荷兰王国1986年1月9日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公约已于1986年1月1日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 (12) 阿曼苏丹国政府加入本公约并不表示或意味着、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3)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表示或意味着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14) 沙特阿拉伯之批准本公约不表示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5)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获得独立。
-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它接受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没有义务对该国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已批准本公约。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3年1月26日生效) a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阿富汗		1984年9月26日(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22日
阿根廷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1月26日
澳大利亚	1972年10月12日	1973年7月12日
奥地利	1972年11月13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84年12月27日
巴林		1984年2月20日(1)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6日
比利时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13日
不丹		1988年12月28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2年10月12日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24日(1)
文莱		1986年4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8日(1)

a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9日
布隆迪	1972年3月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31日(1)
喀麦隆		1973年7月11日(2)
加拿大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19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7月1日
乍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4年2月28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1)(3)
哥伦比亚		1974年12月4日
刚果	1971年9月23日	1987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9月21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11月28日	1973年8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10日(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8月13日
丹麦	1972年10月17日	1973年1月17日(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2年5月31日	1973年11月2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1月12日
埃及	1972年11月24日	1975年5月20日(1)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萨尔瓦多		1979年9月25日
赤道几内亚		1991年1月2日
埃塞俄比亚	1971年9月23日	1979年3月26日(1)
斐济	1972年8月21日	1973年3月5日
芬兰		1973年7月13日
法国		1976年6月30日(1)
加蓬	1971年11月24日	1976年6月29日
冈比亚		1978年11月28日
德国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6)
加纳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2年2月9日	1974年1月15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2年5月9日	1978年10月19日(1)
几内亚		1984年5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72年1月6日	1984年5月9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2月27日(7)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2年12月11日	1982年11月12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印度尼西亚		1976年8月27日(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3年7月10日
伊拉克		1974年9月10日
爱尔兰		1976年10月12日
以色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30日
意大利	1971年9月23日	1974年2月19日
牙买加	1971年9月23日	1983年9月15日
日本		1974年6月12日
约旦	1972年5月2日	1973年2月13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3日(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1月1日	1989年4月6日
黎巴嫩		1977年12月23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4年2月19日
卢森堡	1971年11月29日	1982年5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86年11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1)
马来西亚		1985年5月4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1日
马里		1972年8月24日

国 家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31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3年1月25日	1974年9月12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3日
蒙古	1972年2月18日	1972年9月14日(1)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9)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27日(10)
新西兰	1972年9月26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2年12月22日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2年3月6日	1972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3年8月1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1)(11)
巴基斯坦		1974年1月24日
巴拿马	1972年1月18日	1974年2月2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1)
巴拉圭	1973年1月23日	1974年3月5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1)
菲律宾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6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波兰	1971年9月23日	1975年1月28日(1)
葡萄牙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15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1)
大韩民国		1973年8月2日(12)
罗马尼亚	1972年7月10日	1975年8月15日(1)
卢旺达	1972年6月26日	1987年11月3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8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1)(13)
塞内加尔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9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72年11月21日	1978年4月12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4月13日(14)
南非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5月30日(1)
西班牙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15)
瑞典		1973年7月10日
瑞士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1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1)
泰国		1978年5月16日

国 家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2月9日
突尼斯		1981年11月16日(1)
土耳其	1972年7月5日	1975年12月23日
乌干达		1982年7月19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26日(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2月19日(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16)
联合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0月25日(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1月1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瓦努阿图		1989年11月6日
委内瑞拉	1971年9月23日	1983年11月21日(18)
越南		1979年9月17日
也门	1972年10月23日	1986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国家签字日期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赞比亚

1987年3月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2月6日

(1) 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有保留。

(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按照1971年9月23日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声明，喀麦隆同南非和葡萄牙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也没有义务对这两个国家执行《公约》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加入书中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4) 1991年4月25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将一份文书交存美国政府，撤回它在1973年8月10日批准时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所作保留。撤回保留于1991年4月25日生效。

(5)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
丹麦撤销其批准公约时提出的对格陵兰的保留。

“但有一项保留，即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
兰。”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2年6月9日批准公约，它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 1990年1月10日，匈牙利政府将文书交存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撤回它在1972年12月27日批准时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所作保留。撤回保留于1990年1月10日生
效。

(8) 显然，加入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

何条约关系。

- (9)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10)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注1：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声明交存美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这份声明交存之日后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注2：荷兰王国1986年1月9日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公约已于1986年1月1日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 (11)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上述公约并不表示或意味着、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2)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表示或意味着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13) 沙特阿拉伯之批准本公约不表示、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4)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于1978年7月7日独立；1982年4月13日交存了继承本公约的文书。
- (15)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获得独立。
-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它接受《公约》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也没有义务对该国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已批准本公约。

注：1990年11月20日联合王国政府照会宣布，它已将安圭拉列入批准公约之列，

于1990年11月7日生效。

(18) 委内瑞拉政府的批准书中对《公约》第4、第7和第8条提出了下列保留：“委内瑞拉将考虑到罪犯显然属于政治性的动机和犯下本《公约》第1条内所述罪行的情况，除非有勒索或伤害到乘务员、乘客或其他人的情事，否则不予引渡或起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985年8月6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提出以下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保留无效，因为该国政府意图限制本公约第7条中规定将关于该罪犯的案件交给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的义务。”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上项声明，委内瑞拉政府于1985年11月21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通知美国：

“委内瑞拉政府对《公约》第4、第7和第8条的保留是根据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第116条所设想的庇护原则。第116条内容如下：

‘共和国将在法律和国际法规范所订条件和要求的范围内对受迫害或因政治原因而处境危险的任何人给予庇护。’

为此，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对《公约》上述三条的适用如不加限制，上项权利即会减损。为保护这项权利起见，必须要求在该国核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法律第2条内列入以上声明。

意大利政府于1985年11月21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声明如下：“意大利政府认为委内瑞拉共和国所提出的保留无效，因为其目的可能是想限制《公约》第7条规定把关于该罪犯的案件交给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的义务”。

4.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根据第16条第1款,于1987年2月8日生效)a

交存同意接受约束

国家/组织	签字日期	文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6年 2月28日	1989年 4月 6日	1989年 5月 6日(1)
澳大利亚	1984年 2月22日	1987年 9月22日	1987年10月22日
奥地利	1980年 3月 3日	1988年12月22日	1989年 1月21日
比利时b	1980年 6月13日		
巴西	1981年 5月15日	1985年10月17日	1987年 2月 8日
保加利亚	1981年 6月23日	1984年 4月10日	1987年 2月 8日(2)
加拿大	1980年 9月23日	1986年 3月21日	1987年 2月 8日
中国		1989年 1月10日	1989年 2月 9日(3)
捷克斯洛伐克	1981年 9月14日	1982年 4月23日	1987年 2月 8日(4)(21)
丹麦b	1980年 6月1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 3月 3日		
厄瓜多尔	1986年 6月26日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80年 6月13日(5)		
芬兰	1981年 6月25日	1989年 9月22日	1989年10月22日
法国b	1980年 6月13日(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 5月21日	1981年 2月 5日	1987年 2月 8日(7)(2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b	1980年 6月13日		
希腊	1980年 3月 3日		
危地马拉	1980年 3月12日	1985年 4月23日	1987年 2月 8日(8)

" 以下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1991年7月17日提供的关于本公约的资料。

" 作为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成员国签署。

交存同意接受约束

<u>国家/组织</u>	<u>签字日期</u>	<u>文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海地	1980年 4月 9日		
匈牙利	1980年 6月17日	1984年 5月 4日	1987年 2月 8日(9)(21)
印度尼西亚	1986年 7月 3日	1986年11月 5日	1987年 2月 8日(10)
爱尔兰b	1980年 6月13日		
以色列	1983年 6月17日(11)		
意大利b	1980年 6月13日(12)		
日本		1988年10月28日	1988年11月27日
列支敦士登	1986年 1月13日	1986年11月25日	1987年 2月 8日
卢森堡b	1980年 6月13日		
墨西哥		1988年 4月 4日	1988年 5月 4日
蒙古	1986年 1月23日	1986年 5月28日	1987年 2月 8日(14)(21)
摩洛哥	1980年 7月25日		
荷兰b	1980年 6月13日		
尼日尔	1985年 1月 7日		
挪威	1983年 1月26日	1985年 8月15日	1987年 2月 8日
巴拿马	1980年 3月18日		
巴拉圭	1980年 5月21日	1985年 2月 6日	1987年 2月 8日
菲律宾	1980年 5月19日	1981年 9月22日	1987年 2月 8日
波兰	1980年 8月 6日	1983年10月 5日	1987年 2月 8日(15)
葡萄牙	1984年 9月19日		
大韩民国	1981年12月29日	1982年 4月 7日	1987年 2月 8日(13)
罗马尼亚	1981年 1月15日(16)		
南非	1981年 5月18日(17)		
西班牙b	1986年 4月 7日(18)		
瑞典	1980年 7月 2日	1980年 8月 1日	1987年 2月 8日

交存同意接受约束

<u>国家/组织</u>	<u>签字日期</u>	<u>文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瑞士	1987年 1月 9日	1987年 1月 9日	1987年 2月 8日
土耳其	1983年 8月23日	1985年 2月27日	1987年 2月 8日(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年 5月22日	1983年 5月25日	1987年 2月 8日(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b	1980年 6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 3月 3日	1982年12月13日	1987年 2月 8日
南斯拉夫	1980年 7月15日	1986年 5月14日	1987年 2月 8日

(1) 《公约》批准书附有一项保留如下：

“根据《公约》第17.3条的规定，阿根廷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2条规定的任何一项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2)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认为应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17(2)条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该《公约》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3) 加入书附有一项保留如下：

“中国不受本《公约》第17条第2款内规定的两项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4) 根据《公约》第17条第3款的规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的约束。”

(5) “欧洲原子能联营目前的成员国如下：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

在签署公约时，联营声明，当其按照第18条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时，该《公约》已根据第19条开始生效，《公约》第7至13条对联营不适用。

此外，联营声明，因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只有国家可在法院作为诉讼当事国，所以联营仅受第17(2)条所载仲裁程序的约束。”

(6) “回顾其载于1979年10月25日CPNM/90号文件内的声明，法国政府宣布，不得对其援引第8条第4款所述管辖范围，因为根据作为参与国际核运输活动的出口国或进口国规定的管辖权标准未获国际法的明确认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也无此规定。”

“根据第17条第3款的规定，法国声明它不承认国际法院有权解决本条第2款所述争端，也不承认国际法院院长有权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人。”

注：

法国关于第6条之二(CPNM/87号文件)的声明如下：“……本条款为刑事司法领域引入了新因素，以致不得不彻底审查其法律含义。……”(CPNM/90号文件)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明，根据《公约》第17条第(3)款的规定，它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8) 批准书包括下列保留：

“危地马拉共和国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该条款规定将争端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9)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的约束，该条款规定，凡无法以第17条第1款所规定的方式解决的任何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10) 批准书包括下列保留：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的约束，它认为凡涉及解释或实施《公约》的任何争端，只有在争端各方均同意的情况下，才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11) “根据第17条第3款的规定，以色列声明它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2) “1) 关于第4.2条

意大利认为，如未能及时获得附件一所述关于实物保护标准的保证，进口缔约国可采取可行的适当双边步骤，以确保运输符合上述标准。

“2) 关于第10条

最后的‘根据国家法律的程序’应视为指整个第10条而言。”

(13) “……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公约》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14) “在审阅上述公约及其附件后，国务委员会予以核可，但有一项保留，即波兰人民共和国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2条规定的约束；……”

(15) “大韩民国政府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它不认为应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17条第2款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该《公约》而无法以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只有在每一案件的争端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应将这种争端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在签署《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宣称，依照它的解释，第18条第4款的规定仅适用于一些组织，这些组织系经成员国授权以其名义谈判、缔结和实施国际协定，并行使这些协定规定的权利和履行其规定的义务，包括表决权。”

(17) “根据第17条第三款，南非共和国声明它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8) “……根据《公约》第17条第3款的规定，西班牙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9) “根据《公约》第17条第3款的规定，土耳其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

款的约束。”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该《公约》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21) 随后表示保留/声明已撤销。

(22) 1990年10月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照会通知原子能机构，统一的德国将在同各条约缔约国协商后，决定其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各条约所采取的立场，然后通知该机构。

5.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
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89年8月6日生效)a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8年2月24日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23日	1990年11月22日
奥地利	1989年7月4日	1989年12月28日	1990年1月27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15日		
巴西	1988年2月24日		
保加利亚	1988年2月24日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4月25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5月1日	1989年8月6日
喀麦隆	1988年11月23日		
加拿大	1988年2月24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7月1日	1991年7月31日
智利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8月15日	1989年9月14日
中国	1988年2月24日		
刚果	1989年4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88年2月24日		

a 以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科特迪瓦	1988年3月2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3月19日	1990年4月18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9年4月11日		
丹麦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11月23日	1989年12月23日
埃及	1988年2月24日		
埃塞俄比亚	1988年2月24日		
芬兰	1988年11月16日		
法国(2)	1988年3月29日	1989年9月6日	1989年10月6日
加蓬	1988年9月20日		
德国(3)	1988年2月24日		
加纳	1988年2月24日		
希腊	1988年4月18日	1991年4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匈牙利	1988年2月24日	1988年9月7日	1989年8月6日
冰岛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5月9日	1990年6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8年2月24日		
爱尔兰	1988年7月29日		
以色列	1988年2月24日		
意大利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3月13日	1990年4月12日
牙买加	1988年2月24日		
约旦	1988年9月30日		
科威特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8日	1989年8月6日
黎巴嫩	1988年2月24日		

交存批准书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利比里亚	1988年2月24日		
卢森堡	1989年5月18日		
马拉维	1988年2月24日		
马来西亚	1988年2月24日		
马里		1990年10月31日	1990年11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88年6月23日	1989年5月30日	1989年8月6日
毛里求斯	1989年6月28日	1989年8月17日	1989年9月16日
墨西哥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0年11月10日
摩洛哥	1988年7月8日		
荷兰(4)	1988年4月13日		
新西兰	1989年4月11日		
尼日尔	1988年2月24日		
挪威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5月29日	1990年6月28日
巴基斯坦	1988年2月24日		
秘鲁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6月7日	1989年8月6日
菲律宾	1989年1月25日		
波兰	1988年2月24日		
葡萄牙	1988年2月24日		
大韩民国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6月27日	1990年7月27日
罗马尼亚	1988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0年6月11日	1990年7月11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8年12月1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沙特阿拉伯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2月21日	1989年8月6日
塞内加尔	1988年2月24日		
西班牙	1989年3月2日	1991年5月8日	1991年6月7日
斯里兰卡	1988年10月28日		
瑞典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7月26日	1990年8月25日
瑞士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多哥	1988年10月24日	1990年2月9日	1990年3月11日
土耳其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7月7日	1989年8月6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2月2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31日	1989年8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9日	1989年8月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年10月26日	1990年11月15日	1990年12月15日
美国	1988年2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8年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0年1月20日
扎伊尔	1988年2月24日		

(1) 丹麦在批准议定书时作了下列保留：“在以后另作决定以前，该议定书将不适用于法罗群岛。”

(2) 法国政府在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以下声明：

“法国共和国回顾在加入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时曾经声明：‘《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按《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法国共和国认为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上述声明适用于补充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此外，该国政府在批准时作了以下声明：

“在交存1988年2月24日补充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批准书时，法国共和国谨提及并确认在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声明，其中指出：‘《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按《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法国共和国认为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上述声明适用于补充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于1989年1月31日批准该《议定书》。该国已于1990年10

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 荷兰王国政府在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下述解释性声明：

“荷兰王国政府兹声明，根据《议定书》的序言部分，它理解《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意义如下：

- 根据所使用的武器性质和行为发生地点，只有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民众、

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使用者意外死亡或重伤的行为才属于《议定书》第二条所载新的第1(b)款之二所称的暴力行为；

- 根据行为对机场建筑物或航空器造成的损坏或对机场所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破坏，只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作业的行为才属于按照《议定书》第二条所载新的第1(b)款之二所称的暴力行为。”

6.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a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根廷	1988年3月10日	
奥地利	1988年3月10日	1989年12月28日
巴哈马	1988年3月10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9日	
巴西	1988年3月1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9年2月3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9年3月2日	
加拿大	1988年3月10日	
智利	1988年3月10日(1)	
中国	1988年10月25日(2)	
哥斯达黎加	1988年3月10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9年3月9日	
丹麦	1988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1988年3月10日	
埃及	1988年8月16日	

a 以下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芬兰	1988年11月18日	
法国	1988年3月10日	
德国		1990年11月6日(3)
希腊	1988年3月10日	
匈牙利	1988年3月10日	1989年11月9日
伊拉克	1988年10月17日(4)	
以色列	1988年3月10日	
意大利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1月26日
约旦	1988年3月10日	
利比里亚	1988年3月10日	
摩洛哥	1988年3月10日	
荷兰	1989年1月23日	
新西兰	1988年12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9月9日	
挪威	1988年3月10日	1991年4月18日
阿曼		1990年9月24日
菲律宾	1988年3月10日	
波兰	1988年11月22日	1991年6月25日
沙特阿拉伯	1989年3月6日	
塞舌尔	1989年1月24日	1989年1月24日
西班牙	1988年9月28日	1989年7月7日
瑞典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9月13日
瑞士	1988年3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7月27日
土耳其	1988年3月10日(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9年3月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1989年3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5月3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3月10日	

(1)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声明：

“关于本公约第4条的规定，智利政府不把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其国内领水和麦哲伦海峡内发生的事故。”

(2)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受该《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加入书附有下述保留：

“按照公约第16条第2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明该国不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4)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保留：

“本签署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5) 保留中表示，土耳其并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7.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a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根廷	1988年3月10日	
奥地利		1989年12月28日
巴哈马	1988年3月10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9日	
巴西	1988年3月1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9年2月3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9年3月2日	
加拿大	1988年3月10日	
智利	1988年3月10日	
中国	1988年10月25日(1)	
哥斯达黎加	1988年3月10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9年3月9日	
丹麦	1988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1988年3月10日	
埃及	1988年8月16日	

a 以下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法国	1988年3月10日	
德国		1990年11月6日(2)
希腊	1988年3月10日	
匈牙利	1988年3月10日	1989年11月9日
伊拉克	1988年10月17日(3)	
以色列	1988年3月10日	
意大利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1月26日
约旦	1988年3月10日	
利比里亚	1988年3月10日	
摩洛哥	1988年3月10日	
荷兰	1989年1月23日	
新西兰	1988年12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9月9日	
挪威	1988年3月10日	1991年4月18日
阿曼		1990年9月24日
菲律宾	1988年3月10日	
波兰	1988年11月22日	1991年6月25日
沙特阿拉伯	1989年3月6日	
塞舌尔	1989年1月24日	1989年1月24日
西班牙	1988年9月28日	1989年7月7日
瑞典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9月13日
瑞士	1989年2月2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7月27日
土耳其	1988年3月10日(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1989年3月2日	

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1989年3月2日	
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5月3日
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3月10日	

(1) 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下述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受《航海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加入书附有下述声明:

“按照《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16条第2款,该《公约》的规定可依照《议定书》第1条第1款酌情适用于《议定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明,它认为在适用《议定书》时不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3)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保留:

“本签署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4) 保留中表示,土耳其并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8. 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
以便侦测的公约》a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认可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91年3月1日		
阿根廷	1991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1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1年3月1日		
玻利维亚	1991年3月1日		
巴西(1)	1991年3月1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1年3月1日		
加拿大	1991年3月1日		
智利	1991年3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3月1日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1年3月1日		
丹麦	1991年3月1日		
厄瓜多尔	1991年3月1日		
埃及	1991年3月1日		

a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1991年7月16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法国	1991年3月1日
加蓬	1991年3月1日
德国	1991年3月1日
加纳	1991年3月1日
希腊	1991年3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3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1年3月1日
以色列	1991年3月1日
科威特	1991年3月1日
黎巴嫩	1991年3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日
马里	1991年3月1日
毛里求斯	1991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1年3月1日
挪威	1991年3月1日
巴基斯坦	1991年3月1日
秘鲁(1)	1991年3月1日
大韩民国	1991年3月1日
塞内加尔	1991年3月1日
瑞士	1991年3月1日
多哥	1991年3月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年3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91年3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1年3月1日
洪都拉斯(1)	1991年3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26日
土耳其实(1)	1991年5月7日

(1) 保留：不认为该国应受《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的约束。

- - - - -